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26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安阳刘家屯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刘家屯沟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4〕6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6.6375 公顷（耕地 0.2506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6995 公顷，共计 7.3370 公顷（其中耕地 0.2506 公顷），作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刘家屯沟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250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刘家屯沟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刘家屯沟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安阳市总计	7.3370	6.6375	0.2506	0.2506	2.4328	0.1290	3.8251	0.6995
殷都区共计	3.5603	3.5384	0.1162	0.1162	0.8340		2.5882	0.0219
北蒙街道合计	3.5603	3.5384	0.1162	0.1162	0.8340		2.5882	0.0219
大碾屯村	3.1129	3.1129	0.1104	0.1104	0.8321		2.1704	
东大姓村	0.4474	0.4255	0.0058	0.0058	0.0019		0.4178	0.0219
安阳县共计	3.7767	3.0991	0.1344	0.1344	1.5988	0.1290	1.2369	0.6776
安丰乡合计	0.1340	0.0354	0.0007	0.0007	0.0022		0.0325	0.0986
东稻田村	0.1340	0.0354	0.0007	0.0007	0.0022		0.0325	0.0986
洪河屯乡合计	3.6427	3.0637	0.1337	0.1337	1.5966	0.1290	1.2044	0.5790
豆公村	1.6296	1.4491	0.1025	0.1025	0.8407	0.0578	0.4481	0.1805
东北街村	0.8313	0.6434	0.0305	0.0305	0.3834		0.2295	0.1879
西北街村	0.2462	0.2462					0.2462	
亮马岗村	0.9356	0.7250	0.0007	0.0007	0.3725	0.0712	0.2806	0.2106
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